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列印日期：2023/4/6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學 分	下 學 分	科目		上 學 分	下 學 分		
系 必 修			管理專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on Business Management	3	3	論文 Thesis 論文指導 Thesis Supervision 領導論壇 Leadership Forums	3	3	0	0		
			論文寫作方法 Thesis Writing and Research Method						4	0		
系 必 選	系 必 選 ( 至 少 12 學 分 )		全球競爭力與資訊科技管理 Global Competitivenes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Strategy Management	3	3							
			國際經濟與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Finance Management								3	3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服務與營運管理 Service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3	3
			策略性績效管理 Strategic Performance Management								3	3



先修科目	
畢業條件	<p>一、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40學分，包含必修13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系必選12學分及選修15學分，且須通過學位考試。</p> <p>二、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p> <p>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之第九十天後向系所及進修學院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以進行論文口試。</p> <p>四、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一篇論文於國內或國外之研討會或期刊。</p> <p>五、任何學期修習之本系科目，皆得採計為本系選修之畢業學分。</p> <p>六、本班學生至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跨班修課，需於修課前填寫跨班修課申請表始可列計，至多採認6學分。</p> <p>七、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入學者，除需符合最低畢業學分40學分外，尚需額外加選三門課（9學分），共計49學分方可畢業。</p> <p>八、【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 href="https://ethics.nctu.edu.tw/">https://ethics.nctu.edu.tw/</a>)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p> <p>九、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